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公司章程原内容 |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
|---|--|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包容、关爱、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设计立业、诚信经营”为经营理念，以“文化兴业、科学发展”为指导思想，立志创建“百年亚振、百年品牌”，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欧式家具的行业典范。</p>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聚焦核心产业，深耕优势领域，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生命，统筹全球资源与市场，诚信守法，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资源与专业服务，为社会贡献综合效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p> |
| <p>新增</p> | <p>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p> |

| | |
|---|--|
| | <p>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
|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九条</p> <p>.....</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 <p>.....</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

| | |
|--|---|
| <p>.....</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p> |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p> <p>.....</p> <p>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适用本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p> <p>.....</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

| | |
|--|---|
| <p>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p> <p>(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p>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p> <p>(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但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和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除上述修订外，对《公司章程》条款编号及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了调整，不构成实质性修订，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修订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制定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修订、制定类型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订 | 是 |
| 2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制定 | 是 |
| 7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10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 制定 | 否 |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9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部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